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闽25LN303LNZ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关于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 190004 号

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福建利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树股份公司”）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带有解释性说明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中兴华审字(2025)第 190040 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本所就该利树股份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非标意见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三、2、持续经营所述，利树股份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经营环境影响，资金持续紧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到期未偿还的主要债务本息余额 32,940.11 万元（其中：短期借款本息余额 10,325.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本息余额 15,611.39 万元，政府帮扶资金本息余额 5,305.61 万元），债权人有权按照相关融资协议或法院判决书要求利树股份公司偿还相关金融负债。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利树股份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55.58 万元（其中：受限制资金 26.73 万元），可用于偿还到期负债的货币资金严重不足。

上述情况表明利树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运用持续经营假设是适当的，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财务报表对重大不确定性已作出充分披





露，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以“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为标题的单独部分，以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相关的事项或情况的披露；说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被审计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并说明该事项并不影响发表的审计意见。

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不影响审计意见的依据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涉及的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利树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利树股份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2024年度财务报表是适当的，且财务报表附注三中已对重大不确定性作出充分披露。基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1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的规定，发表保留意见，并在审计报告中增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是适当的。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上述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的，仅供利树股份公司2024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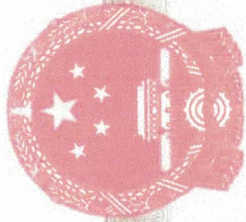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年4月25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出资额 8916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
20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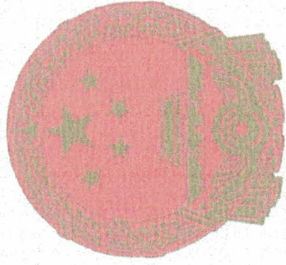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与原件一致

2025年02月27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与原件一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146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黄文姬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7-03-17
Date of birth	1987-03-17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Working unit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350583198703176660
Identity card No.	350583198703176660



与原件一致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黄文姬

注册编号:110001673932



有效一年。
her year after

2022.7.29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9年4月30日有效

证书编号: 11000167393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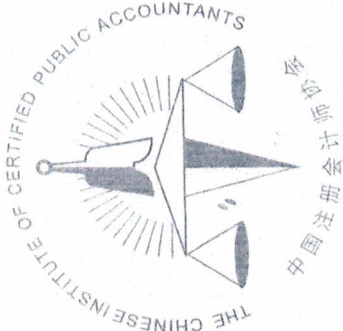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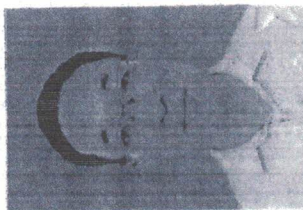
2018年 3 月 13 日



王勇军 110001670667



姓名	王勇军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01-21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建分所
身份证号码	510213197401210514



与原件一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706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2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